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9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周代璿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代璿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周代璿（下稱受刑人）前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7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333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上開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9年度上訴字第1779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鏗普

法 官 黃齡玉

法 官 何志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洪郁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